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AUX 奥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38,235,200股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3,382,400股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54,852,800股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2580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东方证券** | 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国际**

 **富途證券**

AUX ELECTRIC CO., LTD. / 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較少的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僅發生少量股份交易, 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 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80
股份簡稱	奥克斯电气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9月2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7.42 港元
最高發售價	17.42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38,235,2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在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83,382,4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在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	154,852,800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588,235,200

*確定上述發售股份數目時考慮了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擴大權）	
根據該選擇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31,074,000
- 公開發售	10,875,800
- 國際發售	20,198,2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據此, 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31,074,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 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5.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35,735,200
- 國際發售	35,735,200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綜合採用上述方式來補足相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150.1 百萬港元
減: 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56.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993.5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對於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53,533
成功申請數目	77,936
認購水平（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557.2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0,358,2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62,148,4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83,382,4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35.0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取得獲分配股份人士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135
認購水平（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8.3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96,803,0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62,148,4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154,852,8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65.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獲得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股份之外，(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已經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聽取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份或其緊密聯繫人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保險」）	22,498,000	9.44%	1.42%	無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	6,749,400	2.83%	0.42%	無
中郵保險及中郵理財	29,247,400	12.28%	1.84%	無
華菱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934,400	5.01%	0.75%	無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樂晟」）及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有關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	8,999,200	3.78%	0.57%	無
深圳市永信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永信」）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有關深圳永信場外掉期）	5,740,400	2.41%	0.36%	無
總計	55,921,400	23.47%	3.52%	

附註:

(1)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中郵保險、中郵理財、西藏源樂晟、深圳永信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國際發售中作為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遵守下文所述的禁售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向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股份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附註1}				
中郵保險	4,481,000	1.88%	0.28%	投資者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中郵理財（通過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4,499,600	1.89%	0.28%	投資者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中郵保險及中郵理財	8,980,600	3.77%	0.57%	-
西藏源樂晟（通過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源樂晟盛世中國基金（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8,999,200	3.78%	0.57%	投資者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Yong He Assets Pte. Ltd.	3,694,000	1.55%	0.23%	投資者為吳永平先生全資擁有一家公司，吳永平先生為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深圳永信）的實際控制人，因此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上市規則附錄 F1（「配售指引」）第 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附註 2}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9,800	0.04%	0.01%	關連客戶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539,800	0.23%	0.03%	關連客戶

附註：

1. 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在國際發售中其作為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就向基石投資者分配額外股份取得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向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2. 配售予該等承配人的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定義）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的配售指引第 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1}
奧克斯控股	1,300,921,250	81.91%	2026年3月1日（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2026年9月1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3}

附註：

1.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文件，首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 2026 年 3 月 1 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 2026 年 9 月 1 日結束。
2. 在所示日期之後，控股股東可處置或轉讓股份，但前提是控股股東不會因此失去控股股東地位。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3. 在所示日期之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中郵保險	22,498,000	1.42%	2026年3月1日
中郵理財	6,749,400	0.42%	2026年3月1日
華菱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934,400	0.75%	2026年3月1日
西藏源樂晟及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有關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	8,999,200	0.57%	2026年3月1日
深圳永信及國泰君安投資（有關深圳永信場外掉期）	5,740,400	0.36%	2026年3月1日
小計	55,921,400	3.52%	

附註: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3月1日結束。在所示日期之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最大	38,228,000	24.69%	20.06%	16.05%	13.95%	38,228,000	2.41%	2.35%
前 5	117,656,400	75.98%	61.73%	49.39%	42.94%	117,656,400	7.41%	7.24%
前 10	144,099,000	93.06%	75.61%	60.49%	52.60%	144,099,000	9.07%	8.87%
前 25	168,791,200	109.00%	88.56%	70.85%	61.61%	168,791,200	10.63%	10.39%

附註

*承配人的排名按配發予相關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300,921,250	81.91%	80.11%
前 5	87,723,600	56.65%	46.03%	36.82%	32.02%	1,412,555,600	88.94%	86.98%
前 10	127,090,800	82.07%	66.68%	53.35%	46.39%	1,472,201,800	92.69%	90.65%
前 25	164,535,800	106.25%	86.33%	69.06%	60.06%	1,514,535,800	95.36%	93.26%

附註

*股東的排名按相關股東在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簽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	41,095	甲組 41,095名申請人中的4,110名取得200股股份 16,282名申請人中的2,709名取得200股股份	10.00%
400	16,282	10,163名申請人中的2,277名取得200股股份	8.32%
600	10,163	3,039名申請人中的841名取得200股股份 5,616名申請人中的1,831名取得200股股份	7.47%
800	3,039	3,393名申請人中的1,265名取得200股股份	6.92%
1,000	5,616	1,734名申請人中的724名取得200股股份 1,696名申請人中的781名取得200股股份	6.52%
1,200	3,393	1,236名申請人中的621名取得200股股份 11,483名申請人中的6,226名取得200股股份	6.21%
1,400	1,734	200股股份加4,410名申請人中的275名取得額外200股股份	5.96%
1,600	1,696	200股股份加3,550名申請人中的762名取得額外200股股份	5.76%
1,800	1,236	200股股份加2,617名申請人中的942名取得額外200股股份	5.58%
2,000	11,483	200股股份加1,739名申請人中的870名取得額外200股股份	5.42%
3,000	3,571	200股股份加1,330名申請人中的846名取得額外200股股份	4.87%
4,000	2,876	200股股份加9,829名申請人中的7,538名取得額外200股股份	4.51%
5,000	4,410	400股股份加5,424名申請人中的5,093名取得額外200股股份	4.25%
6,000	3,550	600股股份加3,187名申請人中的3,053名取得額外200股股份	4.05%
7,000	2,617	800股股份加2,089名申請人中的1,857名取得額外200股股份	3.89%
8,000	1,739	1,000股股份加1,618名申請人中的1,228名取得額外200股股份	3.75%
9,000	1,330		3.64%
10,000	9,829		3.53%
20,000	5,424		2.94%
30,000	3,187		2.64%
40,000	2,089		2.44%
50,000	1,618		2.30%

60,000	1,569	1,200 股股份加 1,569 名申請人中的 916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2.19%
70,000	767	1,400 股股份加 767 名申請人中的 286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2.11%
80,000	814	1600 股股份加 814 名申請人中的 107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2.03%
90,000	509	1,600 股股份加 509 名申請人中的 441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1.97%
100,000	3,081	1,800 股股份加 3,081 名申請人中的 1,784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1.92%
200,000	2,664	3,000 股股份加 2,664 名申請人中的 2,485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1.59%
總計	<u>147,381</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71,784 名	

乙組

300,000	2,687	3,200 股股份加 2,687 名申請人中的 1,344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1.10%
400,000	1,002	4,200 股股份加 1,002 名申請人中的 722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1.09%
500,000	638	5,200 股股份加 638 名申請人中的 515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1.07%
600,000	440	6,200 股股份加 440 名申請人中的 353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1.06%
700,000	190	7,200 股股份加 190 名申請人中的 152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1.05%
800,000	154	8,200 股股份加 154 名申請人中的 117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1.04%
900,000	107	9,200 股股份加 107 名申請人中的 38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1.03%
1,000,000	492	10,200 股股份	1.02%
2,000,000	194	19,800 股股份加 194 名申請人中的 81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0.99%
3,000,000	100	29,400 股股份	0.98%
4,000,000	48	38,200 股股份加 48 名申請人中的 30 名取得額外 200 股股份	0.96%
5,179,000	100	49,200 股股份	0.95%
總計	<u>6,152</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6,152 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相關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文件。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佣，且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或（如適用）每單位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權益、合訂證券及

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的證券）應支付的對價，與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等，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其他／額外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已由本公司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31,074,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 15.0%。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 238,235,200 股發售股份，而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 1,588,235,200 股股份。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已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0 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 10,358,2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 83,382,4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同意向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值將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此項豁免所允許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不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股份總數的 30%；
- (c) 本公司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概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證券；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相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依據配售指引起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向相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向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東方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small>(東方證券)</small>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mall>(東方資管)</small> ^{附註 1}	東方資管及東方證券均為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東方資管為東方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89,800	0.04%	0.01%
2.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small>(工銀國際)</small>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small>(工銀理財)</small> ^{附註 2}	工銀理財為工銀國際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539,800	0.23%	0.03%

附註：

1) 東方資管將以全權委託方式代其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

據東方資管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其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東方資管、東方證券及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工銀理財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代其最終客戶管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就工銀理財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其每名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工銀理財、工銀國際及與工銀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 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第 144A 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 144A 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讀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其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09%，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17.42港元計算，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15%公眾持股百分比，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守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股份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17.42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2)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承配人獲配售的股份將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交易。股份將以每手200股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80。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香港，2025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堅江先生及忻寧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及李健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偉先生、荊嫻博士及陶勝文先生。